

旅館管理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

(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與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旅館管理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 109 學年度(含)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之學生(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學生除外)，「專業知能」為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條件之一，學生在就讀該學制期間必須依本要點第三條之規定修課。

三、修業條件如下：

(一)四年制學生

1. 需取得「旅館客房服務丙級技術士」及「餐飲服務丙級技術士」兩張證照。高(中)職期間未取得前項兩張證照者，均需接受相關課程訓練，並參與證照檢定考試。如參與2次(含)以上證照檢定仍未通過者，得參與寒假「旅館客房服務」及「餐飲服務」技能訓練輔導課程各18小時之修課，通過課程考核後方取得本系專業知能之合格認定。
2. 學生於高(中)職期間已取得「旅館客房服務丙級技術士」或「餐飲服務丙級技術士」任一張者，則需將前述兩項專業證照中未取得者完成通過檢定，方能取得本系專業知能之合格認定。
3. 學生於高(中)職期間已取得「旅館客房服務丙級技術士」及「餐飲服務丙級技術士」兩張證照者，需再通過下述其他專業證照任一項，方能取得本系專業知能之合格認定。
4. 其他專業證照如下(不得與高(中)職間取得之專業證照重複)：
 - (1)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。
 - (2)調酒乙級技術士。
 - (3)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。
 - (4)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。
 - (5)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。
 - (6)參與專技普考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考試並取得考試合格證明者。
5. 報名「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」考試或「專技普考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」考試但未通過者，得報名參加本系會展暨導遊領隊輔導模擬考試，報名時須持有參加考試之成績證明，此考試以70分(含)為及格標準，及格者方取得本系專業知能之合格認定。
6. 未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通過英文能力檢測「多益B1級」或「多益採計總分未達550分(含)以上」者，必須於大三下學期選修「職場應用英文」，方取得本系語文專業知能之合格認定。通過日文檢定N2(含)以上者，可折抵本項英文能力之規範，並取得本系語文專業知能之合格認定。

7. 學生依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規定，需完成全年「校外實習」(必修)，修業成績及格方可畢業。

(二) 二年制學生

1. 未於大三下學期通過英文能力檢測「多益B1級」或「多益採計總分未達550分(含)以上」者，必須於大四上學期選修「專業英文閱讀與寫作」。通過日文檢定N2(含)以上者可折抵本項英文能力之規範，並取得本系語文專業知能之合格認定。
2. 學生依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規定，需完成半年「校外實習」(必修)，修業成績及格方可畢業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